

# 賺錢與生命

馬可福音 8:36-37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要互相學習的題目是「賺錢與生命」。主耶穌說：「一個人就是贏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他能夠用甚麼來換回自己的生命呢？」(可 8:36-37)

羅馬的競技場是古時候非常有名的娛樂場所，人與人，人與野獸的搏鬥。有機會可以看看電視名片「神鬼戰士」，片中有競技場的偉大建築，也有感人的故事情節，及人性的光明面，醜惡的黑暗面。

後來競技場殘忍的娛樂終止了，起因於：主後第四世紀有一位修士，名叫特立馬加(Telemachus)。本來他立志以禁食、祈禱、靈修來拯救自己的靈魂，但他內心始終未能平安。

一天，他突然省悟，認為這是非常自私的，自覺應該不自私的愛上帝，而惡人才是真正的愛上帝，也才是有價值的人

生。因此離開隱修的沙漠來到羅馬，當時的羅馬，那殘忍互相搏鬥仍然很盛行。有一天，特立馬加隨著群眾來到競技場，暴滿的群眾正在觀賞殘酷的打鬥。特立馬加看到這場面非常痛心，他想，耶穌已為人們犧牲了，而這些人為什麼要互相廝殺來娛樂觀眾呢？

他立即跑到場中在鬥士們中間，他們愕然而停手，但群眾們發瘋似的高喊「打下去！」於是鬥士們把這瘦弱的老人推到一邊，可是他立刻又闊步走到中間。群眾十分惱怒，有的拿石頭丟向他打他，並高喊“殺死他”。當中一位鬥士拿起匕首當場把他刺斃。

這時候，群眾突然靜下來，他們看見一位神聖的老人竟然如此喪命而省悟懊悔。他們也發現在競技場中的人與人廝殺，殺得你死我活，或人與動物與獅、虎搏鬥，實在毫無意義，只是一種死亡遊戲。

從這天開始，特立馬加的死把這殘酷的死亡遊戲的娛樂終止了。

後來歷史家吉本(Gibbon)這樣評論：「特立馬加的死比他的生帶給人類更多更大的貢獻。」假如他一生在沙漠中禁食、祈禱、靈修，也不過獨善其身的自我感覺良好。但他的死卻救了許多人的生命。

今天的經文，主耶穌說了兩句非常值得我們深思的話，祂說：「一個人就是贏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他能夠拿甚麼來換回自己的生命呢？」(可 8:36-37)

根據主耶穌這兩句話，我們一起來思考學習：

1. 「一個人就是贏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8:36)

俗語：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。」又說：「雙腳若合齊，田園某子攏人的。」

一個人累積了千萬、億萬的財富，死了沒辦法帶走。所以台灣的習俗，人死了，遺族要為死了的人燒紙屋(俗稱大厝)有各種傢俱...等等，給他在另一陰間世界居住，也要燒銀紙(紙錢)嗎？要是後代子孫不燒紙厝給他住，不燒紙錢給他花，他不就成為在陰間無家可歸的遊魂乞丐。

宋帝國的周輝，其著作《清波別志》，因他居於杭州的清波門，故以清波為書名。書中提到：宋帝徽宗時，有王黼、蔡京、梁師成、李彥、朱勔和童貫等六人結黨諂事徽宗。群小弄權，貪贓枉法，倖致高位，當時人號稱六賊。尤其是王黼，生活腐化，窮奢極侈，錦衣玉食還不算，自己又監製一象牙床，遍鑲珠寶，夜間閃閃生光，周遭傍滿小床，選擇最美姬妾十餘人每夜圍繞著他睡覺，自己稱做「擁帳」。

後來因擅自主張和金邦輕啟戰端，不幸失敗。皇帝降旨將他充軍，起解到輔固村，在道旁小店打尖休息，忽有數十名騎兵追來，驗明王黼正身，宣讀聖旨，立時賜死回報。

王黼聽完聖旨，神色大變。稍停一會，很平靜的說：「王

黼一生行事，雖萬死也不足蔽其罪。但請轉奏聖上，我死後有一要求，請賜我一具有窗棺材，入殮時，兩隻手能伸出棺外，並把五指攤開，不要屈拳。」

「這是甚麼意思？」

「讓世人知道，我王黼那些財產，一點點也未能帶到陰間去。」

主耶穌說：「一個人就是贏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在人生的每一抉擇中，我們可以不斷的努力，不斷的流汗打拼，追求自己想望的東西，可能在我們的努力打拼，我們得到心中所想望的東西。可是我們的生命，有沒有生活來享受。也就是耶穌提醒我們的，祂說：「一個人就是贏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(可 8:36)

有生命，才会有生活。

1889年夏天，美國內布達拉斯加州的一位農夫莫特(J.R. Mote)，在一個山洞發現一塊棕色石頭。舊金山評論報報導：「當莫特把石頭上的黏土清洗後，發現那是一隻緊握拳頭的手化石。」

不久，驚奇的事發生了，莫特家的小孩正好到了好動年齡，他好奇想把那化石的拳頭打開，當化石被打破時，莫特驚訝地看到十一顆透明的石子滾出來，他把那些透明石頭拿去給珠寶店老闆看，經鑑定那是鑽石。

舊金山評論報又報導：「這些鑽石有水膜外表，確為美麗的鑽石。」

從這篇報導，我們好像看到這個手握鑽石的古人，在他咽下最後一口氣的時候，仍緊緊地抓握住這世上珍寶，他至死也捨不得放手，這位古人雖然至死也捨不得放手，但他沒有真正獲得，最後落入莫特手中。

所以耶穌說：「一個人若贏得了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「人能夠拿甚麼來換回自己的生命呢？」(可 8:37)

人有時為了物質財富而喪失他真實的生命，最後就是付上任何代價，也不能把生命買回來。所以說：「賺錢有數，生命當顧。」生命是無可替代的寶貝，沒有任何一件東西能與生命交換，人的生命只有一條。

明帝國屠本峻《艾子外語》(世界書局)：

艾子獨行巴陵道上，風塵僕僕，炎陽高照，時已近午，汗流被體，飢腸轆轤，急需獲得一些飲食。

前面柳蔭下，一位佝僂老人挑一擔子歇在那裡，艾子漸走漸近，忽聽一聲低沉吆喝：「賣糕喔～！」

艾子定睛一看，吆喝原來就發自那位老人。頭面上一臉皺紋，四肢好像枯柴，皮包骨頭，了無生氣。

艾子想要買糕，忽覺一陣噁心。

「老先生，你生病了嗎？怎麼這樣有氣無力。」

「哪裡，挑了半天擔子，從早到午，還沒吃飯呢！」

艾子不覺奇怪起來，「你那籠內不是糕嗎？為何不自己吃一些填填肚子。」

「喔，先生，不行啦，那是準備賣錢的。」

「呸，」艾子別過頭，在地上用力吐了一口唾沫，自言自語的說：「決性命之情以求利，昧是非之實以售貨，貪鄙小人，至死不改。」

屠本峻的這則歷史故事是告訴我們“愛錢無愛命”，雖然賺了許多錢，積存了許多的錢，有甚麼用，“雙腳若合齊，田園某子攏人的”。沒有了生命，這些積存的金錢，反而成為子孫“你爭我奪”的亂源，甚至上告法院訴訟。

人的悲哀莫過於在短暫的錢財物質上尋求永恆的滿足。快樂、滿足不能永恆，而生命才能有永恆，這並不是說生命不會



死。而是生命能有永生(永恆的生命)。

能有永恆的生命或生命有價值是在於付出。不是保留，不是我能得到多少，而是我能付出多少。我們的生命不是為自己保留，而是為他人捨去。勢燃燒自己來照亮別人，這種生命才是永恆，這也是生命的價值。正如一首詩歌：

我是一支燭，我要點乎光，蠟燭燒自己，為著照光人，  
我是一支燭，我要點乎光，點乎光，點乎光，點乎光。

法國皇帝拿破崙(Napoleon Bonaparte 1769-1821)有一位妹妹波莉妮(Poline Bonaparte 1780-1825)以美貌著稱，是當時社交界中最美麗最富有的名女人。本來和家人住在法國土倫的普通女子，隨著拿破崙在戰場上的勝利，並登上皇位後，波莉妮也進入宮廷，並成為社交界中最美麗的女人。

23 歲時，波莉妮聽從拿破崙的建議，與 28 歲的貴族色爾格塞結婚，他是世界上有名的鑽石收藏家，同時還有極多土地是最富有的大地主。從表面看來，皇帝的妹妹與大富翁結合似乎是最相稱最適配的。但結婚當天晚上夫妻感情就不和睦，因

為丈夫肉體上有缺陷，不能人道，此後夫妻就很少同房。

之後波莉妮開始在夜晚出現於社交場合，他外出之前，必定先用牛乳沐浴，再配戴數百萬的寶石，並乘坐六匹馬的馬車赴宴，她是具有完美的容貌和脫俗的美麗，成為當時社交界最美麗也是最富有的名女人。

可是 40 歲時，不幸的事情發生了，得了癌症，癌細胞毫不留情地侵蝕她仍然年輕美麗的身軀。就在死神逐漸逼近時，她對著鏡中的自己說：「死了也好，這麼一來，我始終都是美麗的！」享年 45 歲。

波莉妮的美麗隨著死而消逝，而她的富有也沒辦法換回她自己的生命。

各位兄姐，上帝賜生命給我們，祂要我們儘量去用它，若果我們的生命為別人而活，貢獻自己的生命，我們便是得著一個勝利的人生了。